

## 附件 15 验收意见

### 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紧固件生产项目（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7日,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福鼎组织召开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紧固件生产项目(变更)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经核查《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紧固件生产项目(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鼎市文渡工业区银川路6号,占地面积12518m<sup>2</sup>,建筑面积为9654.36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吨金属紧固件,其中碳钢金属紧固件97000吨,不锈钢金属紧固件3000吨。现阶段碳钢金属紧固件生产线已建成酸洗、退火、磷化皂化、拉丝工序;不锈钢金属紧固件生产线已建成皮膜、酸洗除油、拉丝、退火、收线工序;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紧固件拉丝半成品32000吨(碳钢金属紧固件拉丝半成品30000吨、不锈钢金属紧固件拉丝半成品2000吨),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属紧固件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宁鼎环评[2022]22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工程竣工,2022年7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82MA2YPDJ47G001Z),2022年10月完成调试并投入生产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8.57%。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现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 32000 吨金属紧固件拉丝半成品（其中碳钢金属紧固件拉丝半成品 30000 吨、不锈钢金属紧固件拉丝半成品 2000 吨），碳钢金属紧固件生产线酸洗、退火、磷化皂化、拉丝工序；不锈钢金属紧固件生产线皮膜、酸洗除油、拉丝、退火、收线工序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提高处理效率减少二次污染物产生，现将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地增加曝气氧化+二沉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不再进入碳钢酸洗废水处理系统；3 台退火炉燃气废气因收集管道调整，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水处理工艺调整，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锈钢酸洗除油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碳钢酸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与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曝气调节+芬顿氧化+初沉池+加药氧化+曝气氧化+斜管沉淀）处理；磷化冲洗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曝气调节+加药氧化+混凝反应+初沉池+曝气氧化+二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区污水管网统一纳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碳钢酸洗区密闭罩收集（在密闭罩内对各个酸洗槽设置顶吸及槽边侧吸）、储罐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减轻了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外售当涂县明翔炉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次品外售福鼎市希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盐酸液暂存至储罐区，委托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和蓝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硫酸液收集后暂存于废硫酸罐区，磷化废水预处理污泥、酸洗磷化槽渣、废皂化液、沾染物、油水分离固废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一同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

####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已建 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事故应急水泵及切换阀门；储罐区已设置围堰，车间内已配备消防栓、应急手电筒等应急救援物资。企业已编制《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82-2023-007-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KYJCJB20221018D），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中 pH、COD、BOD<sub>5</sub>、SS、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总氮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总铁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废气排气筒中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SO<sub>2</sub>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新建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氮氧化物（硝酸使用和其它）二级标准（240mg/m<sup>3</sup>、0.77kg/h）。碳钢酸洗废气碱喷淋装置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0.0093t/a, NO<sub>x</sub> 0.3142t/a, 均满足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符合项，原则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机加工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规范化管理。
-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完善日常自行监测计划和管理计划并严格落实。
- 5、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福鼎闽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